

附件

#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专项奖学金资金评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

**第三条** 专项奖学金分为集体和个人奖项，评审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奖励的原则，评审过程须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第二章 经费来源、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经费来源：主要来源于校内奖助学金中支出。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

**（二）公开透明。**专项资金应坚持使用管理规范，程序公开透明，分配公平公正，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依法、有效地使用。

### 第三章 学生申请和资助标准

**第六条** 评选名额：集体奖项以班级为单位，评定集体奖项不超过100个；个人奖项将根据申报学生人数和评奖比例，确定各二级院的评选限额。

#### **第七条** 专项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集体专项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遵纪守法，组织纪律性强，本学年内无人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2. 班风好，同学团结友爱，学生骨干肯干务实、乐于奉献；
3. 班级学习风气浓厚，学生学习成绩较好，并能以学习为中心开展内容新颖、形式活泼的活动；
4. 主题班会、团日活动、公益劳动开展较好，并经常参加和开展文体活动，成绩优良；
5. 有良好的劳动观念与生活习惯，能自觉维护宿舍、教室及校园卫生，各类文明检查中居于二级院前列。

##### **(二) 个人专项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现象；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失信记录；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习成绩优良，无挂科现象，无补考。
5. 经认定在其他方面特别优秀学生。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

出，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 **第八条 专项奖学金的设定和资助标准**

### **(一) 集体专项奖学金奖项和资助标准**

**1. 专业学习奖学金** 班级学习风气浓厚，学生学习成绩优良，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中领先，在“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科技作品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

**2. 文体艺美奖学金** 热爱体育和文艺活动，集体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团结拼搏、积极进取，获得优异成绩，班级同学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文体类竞赛获奖累计不低于 15%。

**3. 文明风尚奖学金** 集体积极参与优良学风创建，践行无烟校园和文明校园行动；积极参加宿舍卫生、课室卫生、校园公共区域卫生劳动，为学校营造优良校风学风作出积极贡献。

**4. 实践实习奖学金** 鼓励毕业班集体积极投身实践实习中，参加人数不低于 90%，在工作岗位上认真学习技术技能本领，表现优秀，事迹突出。

**5. 社会实践奖学金**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公益项目、教学实践等活动，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班风优良。

### **(二) 个人专项奖学金奖项和资助标准**

**1. 志愿之星** 热爱各项公益活动，自愿报名并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志愿服务活动，成绩突出，在“i 志愿”平台上注册，学年志愿时不少于 50 小时（i 志愿系统数据为准），并多次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志愿者”或“优秀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荣誉。

2. 自强之星 积极面对贫困、疾患、残障、自然灾害等各种艰难境遇或挫折，能够不畏艰难、自信乐观、积极应对，通过自己的努力在逆境中奋发图强。

3. 劳动之星 热爱劳动，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积极参加宿舍卫生、课室卫生、校园公共区域卫生劳动实践，表现突出，并起到带头模范作用。

4. 体育之星 热爱体育，坚持锻炼，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运动比赛，成绩突出。代表学校在各级各类体育比赛中，顽强拼搏，积极进取，获得优异成绩，为学校赢得了荣誉。

5. 双创之星 具有创新创业意识，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类活动，用挑战精神展示创新魅力，在省、市级以上政府（含省、市级）及学校举办的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

6. 敬业之星 积极参加实践实习项目，或在校内实习岗位实习，热爱工作，表现突出。

7. 技能之星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科技竞赛，在省级、国家级比赛中，顽强拼搏，积极进取，获得优异成绩，为学校赢得了荣誉。

8. 学习之星 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10%以内，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和学习规划，无补考、缺考，无旷课、迟到、早退现象。

9. 艺术之星 在高水平艺术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艺术创作、艺术评论、艺术演出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其作品、事迹在

校园、社会上有较大的影响力。

10. 领袖之星 担任学生干部(包括班干部、团学干部、社团负责人等), 政治立场坚定, 责任心强, 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 在组织建设、工作开展中表现突出, 并起模范带头作用。

以上个人奖项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10%, 奖金 500 元/人; 集体奖项评选 100 个, 每个集体奖励 1000 元。

**第九条** 专项奖学金申报时, 在同一学年年度内同一人同只能申请一项专项奖学金。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个人奖项的评选程序及表彰办法

##### (一) 集体奖项的评选程序

1. 由有意向班级自主申报和辅导员推荐, 填写申报立项表交辅导员审查, 二级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后, 汇总上报给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汇总, 并组织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审, 对符合条件的班级予以立项培育, 培育时间至少为一学期;

3. 每年 5 月份组织对立项培育项目进行答辩验收, 验收通过后给予结项公布结果, 并发放奖金。

##### (二) 个人奖项的评选程序

1. **初审**。由学生集体或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申请表交辅导员审查, 二级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评审, 并将

评审结果在二级院进行 3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给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复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全校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奖励意见建议，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 公示和确定名单。**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将学生初审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奖励名单。

**(三) 表彰办法：**学校为获奖集体和个人颁发奖金和奖励证书。

##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资助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作专项资金补助发放表，经校领导审批后将专项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第十二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取消奖学金资助资格。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获得的资助奖学金，视情节追回全部或部分已发款项。

1. 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2. 在校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3.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行政处分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